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13号

当事人：黄建国

地址：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温泉村委会

黄建国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黄建国经营的石灰粉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黄建国存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5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5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30号）及现场拍摄照片4张等证据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29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13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停止建设；
2. 处以总投资额（109万）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381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已建成部分停止使用。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381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6月3日

